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9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9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一) 发行过程	11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2
(三)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事项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一)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13
(二)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13
(三)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一) 《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14
(二)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15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一) 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15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6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6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6
(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6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16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17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7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7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8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绿福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事务所	指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绿福股份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

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福股份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东数量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数量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020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2020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该安排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不含当日）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若在册股东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不含当日）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可优先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股份，总数不超过2,346,500股（含）。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上限，并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认购。

截止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不含当日），无公司在册股东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因此本次拟发行的2,346,500股，将全部由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名称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桐城市供销资产投	-	2,346,500	5,514,275.00	债权	是

资运营有 限公司					
-------------	--	--	--	--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MA2N6BEQ6W
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龙眼街道乌石路 79 号

经主办券商核查，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且已在华安证券绍兴解放大道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码：0800340825。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福股份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公示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范围，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情形。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无代持声明》：“本次拟认购的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认购对象中共有 1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象类型
1	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346,500	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目前为桐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目前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资产投资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服务；日用百货、化肥、农膜、农机、烟花爆竹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农作物种植；畜禽、水产品养殖、加工、销售；上述产品网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的经营，除了是公司的在册股东以外，还投资了桐城市兴农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桐城市金神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桐城市华鑫水芹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多家企业，不属于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持股平台，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之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对公司持有的债权，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0月21日，绿福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4个议案与董事刘高峰有关联关系，因此刘高峰回避表决，除此以外其他议案，各董事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0月21日，绿福股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议案中，各监事及其关联方无认购意向且不存在实际认购股份的情况，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7日，绿福股份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议案中，股东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上述议案，除此以外的其他议案，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回避表决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绿福股份信息披露资料及并经绿福股份确认，绿福股份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事项

绿福股份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公司目前的在册股东，持股 25%，同时也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该公司已履行集体所有制企业对外投资所需的审批程序。

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是桐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7 月 20 日，中共桐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召开会议，并形成“桐供组【2020】44 号”会议纪要，同意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认购绿福股份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2.35 元/股，认购数量为 234.65 万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绿福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经履行集体企业对外投资所需的上级主管机关审批程序，除须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采取非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5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从未完成过股票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可供参考。

根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958,405.8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5 元。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极度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绿福股份与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股份发行认购合同》。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实质上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行为，不涉及公司换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且不适用于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经过了绿福股份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债权资产认购，不存在以现金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中未涉及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同时，公司及认购对象均出具了不存在对赌情形的情况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法定限售情况。此外，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绿福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以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和控股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降低公司的债务负担，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可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亦通过本次发行有一定的改善。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债权转股权的形式进行，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斌先生，持股比例为 72.6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姜斌先生，持股比例为 69.4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保障了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相关的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

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21,736,313.91 元，期末净资产为 68,958,405.82 元，本次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的金额为 5,514,275.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比例分别为 4.53%、8.00%，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30%的股份，发行对象在其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四)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融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发行对象的情况、发行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就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国融证券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国融证券同意推荐绿福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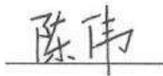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陈伟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